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文件，我们作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独立意见

1、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3、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各项长远的发展计划，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给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担保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用途合

理、可行，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5、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后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有关议案和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公司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有关内容。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

2017 年 5 月 3 日